

6.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RXGL-G2024-001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民政局）的（睢宁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项目（睢宁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沂市万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6.75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.189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必须填写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沂市万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